

三重高中分組優異得獎者頒獎辦法

- 1、 高一、高二、高三各頒發二十位分組優異得獎者，共六十位。各年級分配辦法為：普通班十八位，美術班、體育班各一位。高一、高二分組得獎者於定期一考試與定期二考試後，由學務處擇期舉行頒獎事宜。
- 2、 高一普通班依自然科授課科目不同分為第一組與第二組。其中六個班之組別取該組前十名為分組得獎者，五個班之組別取前八名為分組得獎者。

【釋例】以 112 學年上學期為例，一年忠班至一年義班自然科是化學與地球科學，此六班同屬第一組，第一組取全組最高分前十名為分組得獎者；一年和班至一年律班自然科是物理與生物，此五班同屬第二組，第二組取全組最高分前八名為分組得獎者。
- 3、 高二社會班群合計六班，取前十名為分組得獎者，理工班群、生醫班群依當學年分班情況，三班者取前五名、二班者取前三名為分組得獎者。惟若當學期理工班群、生醫班群之學生總數差異小於 15 位，則理工、生醫班群各取班群前四名為分組得獎者。
- 4、 高三忠班至高三義班（文史、法政、商管）合稱社會組，社會組六班取組中分數最高前十名為分組得獎者。理工班群與生醫班群，三班者取前五名、二班者取前三名為分組得獎者。惟若當學期理工、生醫班群之學生總數差異小於 15 位，則理工、生醫班群各取班群前四名為分組得獎者。
- 5、 113 學年起高三不再區分文史、法政、商管班群，改採社會班群，屆時起高三社會班群之分組得獎者比照上述第 3 點之說明辦理。